

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和科学研究中心(单位名称的省部联网黑龙江段维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省部联网黑龙江段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明宇时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4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黑龙江明宇时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7日